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